

池水务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v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 1, 1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 1, 1 4 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 1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1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 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 1 元的普通股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 1, 1 1 年 1 月 1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 1, 1 2 年 1 月 1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 1, 1 3 年 1 月 1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釋 義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₄ 」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4年4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₂ 」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2年4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₂₀₁₄ 」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₄ 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₂₀₁₄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人民幣1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14年1月1日展期至2014年1月1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₂₀₁₂ 」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₂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₂ 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₂₀₁₂ 項下的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12年1月1日展期至2014年1月1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₂₀₁₄ 」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₄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₄ 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₂₀₁₄ 項下的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14年1月1日展期至2012年1月1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₂₀₁₂ 」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₂ 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₂₀₁₂ 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₂₀₁₂ 項下的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12年1月1日展期至2014年1月1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EPC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的《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合同》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frac{1}{3}$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1,043,21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 1%，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1998 年 1 月 1 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 A 股於 1998 年 1 月 1 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11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7年4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8年1月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 1 頁至第 2 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 審議及批准 114 年度董事會報告
- ✓ 審議及批准截至 114 年 1 月 2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審議及批准 114 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恒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11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聘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1 年度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 ▲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向昆明發展授出之人民幣 1 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 116 年 1 月 1 日。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1月1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26年1月1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未來計劃及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4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陳昌勇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於2025年4月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等職務，其辭任已於2025年4月1日生效；及(ii)建議委任馬碩先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七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碩先生， 歲， 年 月畢業於雲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證券、基金及期貨從業資格證。

馬先生於 年 月至 年 月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康路證券營業部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昆明市企業融資服務中心； 年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經理層工作)、黨委委員，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職務。

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和其他福利。基本工資根據馬先生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工資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其年度薪酬金額將於考核後確定，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經理層工作)、黨委委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職務外，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 馬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第 至 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5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恒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1, 1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已於 1, 1 年 4 月 1, 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 1, 1 年 4 月 1, 日生效；及 ii, 建

3.6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聘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續聘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建議聘任國際核數師。鑒於本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及國際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服務合約即將到期，根據服務合約，中審眾環及富睿瑪澤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昆明市屬企業採購合規管理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採購管理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先後採用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方式（統稱「招採程序」）選聘2025年度及2026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根據招採程序的結果，擬選聘中審眾環為中國境內核數師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富信」）為國際核數師，最終選聘結果需以股東會審議結果為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富睿瑪澤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國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招採程序執行過程中，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應具備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等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4年1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會計及財匯局於2024年1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同時根據招採程序結果及對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進行了評估：

1. 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審計委員會審閱了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投標文件中所列明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項目團隊結構及人員配置、時間計劃表、技術支持等。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擬每年投入不少於10名會計師及不少於1,400個工時，以涵蓋本集團2025年及2026年的審計工作。經綜合評估，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擁有充足的資源、合理的團隊結構及足夠的能力承擔本集團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 “、獨立性及客觀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投標文件中的質量管理聲明，並參考了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同時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已進行了內部利益衝突審查及業務承接及保持應進行的所有程序，相關程序結果顯示並未存在任何對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審計委員會經一切合理查

根據招採結果，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擔任本公司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薪酬合計為人民幣7萬元／服務年(含稅)。該薪酬已綜合考量了本公司業務體量、行業特性、所需資源及目前市場行情等因素而釐定，該薪酬相較於本公司14年度的核數師薪酬人民幣7萬元(含稅)並無重大差異。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及本公司分別與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簽訂委任協議後方可作實，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富信分別擔任本公司15年度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3.7 審議及批准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11年1月1日、12年1月1日、13年1月1日及14年1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分別有關於11年1月1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發展(作為借款人)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11年1月1日起至12年1月1日止；於12年1月1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的期限展期至13年1月1日；於13年1月1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的期限展期至14年1月1日；及於14年1月1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的期限展期至15年1月1日。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整個存續期內應確認的利息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15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確認的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剩餘未確認的利息收益將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規定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剩餘期限內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已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支付了相應的利息，不存在應結清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 11 年 4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 億元的期限展期至 11 年 4 月 1 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日期：	11 年 1 月 1 日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i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i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iv,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v,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11 年 4 月 1 日 11 年 4 月 1 日 11 年 4 月 1 日 11 年 4 月 1 日 11 年 4 月 1 日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 ₁ 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 ₁ 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 ₁ 億元
期限／展期期限：	₁₁ 個月，即自 ₁ 年 ₁ 月 ₁ 日至 ₁ 年 ₁ 月 ₁ 日，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i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₁₁ 個月，即 ₁ 年 ₁ 月 ₁ 日至 ₁ 年 ₁ 月 ₁ 日止。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i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₁₁ 個月，即 ₁ 年 ₁ 月 ₁ 日至 ₁ 年 ₁ 月 ₁ 日。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4 個基點，即利率為 4 /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4 / 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i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r / 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r / 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借款人已按照受託人要求在受託人處開立賬戶；借款人已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期限提前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發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發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發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1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發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手續費：	人民幣1,111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之日起，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人民幣1,111元，在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之日起，日內由本公司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2、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按照每次展期金額的1%計算，即每次展期手續費為人民幣1,111元。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執行後，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向受託人支付。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執行後，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按展期金額的1%（即人民幣1,111元）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其他：	無	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 1， 年， 月， /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 1， 年， 月， /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昆明發展需於 1， 年， 月， /日起， 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 1， 年， 月， /日）將股東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 1， 年， 月， /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股東會決議，昆明發展需於 1， 年， 月， /日起， 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未能於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 1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未能於前述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 1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 1, 年 月, 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 1, 年 月, 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之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不再履行，昆明發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不再履行之日起，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尚需本公司股東
會審議及批准，本
公司將盡快召開股
東會並及時(最遲不
晚於 / 年 月 日)
將股東會決議通報
受託人及昆明發展。
如 / 年 月 日 或
之前本公司未能提
供有關股東會審議
通過同意委託貸款
展期交易”之決議，
則委託貸款展期協
議”不再履行，昆
明發展需按照委託
貸款借款合同及委
託貸款展期協議”
約定的到期時間(最
遲不晚於 / 年 月
日)歸還所有委託
貸款本金(即人民幣
億元)及結清截至
該委託貸款本金歸
還之日止的所有應
支付的利息等，並
配合辦理有關劃款
手續。如昆明發展
未能如期履行前述
還款義務，委託方
有權從昆明發展開
立的任意賬戶中扣
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 / 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 / 年 / 月 / 日發佈的 / 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 / 高 / ； / 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 / 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 / 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2)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董事會函件

昆明發展未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擔保，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訂立前，本公司對昆明發展提供的經審計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1}。經過多年發展，形成了涵蓋新能源產業、特許經營、商品銷售、成品油銷售及城鎮商業運營的多元化產業格局。作為昆明市經營城市公共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和城市建設的重要主體，昆明發展在昆明市城市發展戰略中佔據較高地位，部分業務具備區域專營優勢，新能源業務在區域內具備競爭優勢，具有較強的綜合競爭力。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由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持股^{1/1}，而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並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1,1}、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1,1}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1}條)高於^{1,1}但低於^{1,1}，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1,1}、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1,1}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1,1}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1,1}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¹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3 新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33,111 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377,704 股股份。

(A)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在依照下文 2.4 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 H 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 2.4 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4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 H 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3。

2.5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 本議案經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iii) 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4. 年度股東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om.cn)刊載及供股東查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持有本公司1,045,2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因此昆明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委託貸款展期交易7,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7,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委託貸款展期交易7,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穆勇
董事長
謹啟

1/1年1月4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63.com)：

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www.hkexnews.hk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11 頁至 27 頁。

i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www.hkexnews.hk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12 頁至 28 頁。

ii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www.hkexnews.hk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14 頁至 30 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未擔保的非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ii.擔保的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計息借款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已簽約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承諾金額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4.22(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申報會計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22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12間，其他地區10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2,200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成並已投運的污水處理產能相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為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拓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運營 1 間再生水站及 1 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 4 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 22 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再生水業務產能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再生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未來再生水利用業務也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在中國有 1 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自來水業務產能相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自來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 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22,122,400 (好倉) (附註2)	21%	22%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22,000 (好倉) (附註2)	1.2%	2.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111,111 (好倉) (附註4及5)	4.2%	1.2%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11,111 (好倉) (附註4及5)	4.2%	1.2%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222,222 (好倉)	2.2%	11.1%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222,222 (好倉)	1.2%	1.1%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2,222 (好倉) (附註4及5)	2.2%	1.1%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222,222 (好倉) (附註4及5)	2.2%	1.1%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2,222 (好倉) (附註4及5)	2.2%	1.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懷集縣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名下持有的本公司價值人民幣 1,000 萬元範圍內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解除凍結的除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名下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4 時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16 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 1,000 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 4.2%）將在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拍賣仍處於公示階段，最終是否競拍成功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

2. 根據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 1,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保證權益。

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通過司法程序獲得了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告）。該 1,000,000 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4. 該 1,000,000 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5. 該 1,000,000 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 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部第 1 及第 2 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處任職。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城投」)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 100 百萬元之委託貸款，期限 12 個月，年利率 4%；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各方就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 100 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各方就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00 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4%；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1 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展期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安居集團」）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 111 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 1 個月，年利率 4%；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合同各方就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 111 萬元到期日展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各方就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111 萬元到期日展期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 2017 年 7 月 1 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 2017 年 7 月 1 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及 2017 年 7 月 1 日簽訂之補充協議，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水務集團**」，前稱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市水務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 4 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簽訂融資擔保框架協議，由昆明市水務集團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的貸款／授信單方面額外增加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的擔保額度(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了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於2014年1月2日，本公司與聯合承包人(即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而聯合承包人同意就本公司實施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服務工作及採購、施工工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2012年1月4日，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2,411,111元；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訴訟

2014年，本公司因建設施工合同結算總價款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產生爭議，被貴州建工訴至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因公司不服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雲南省高院**」)提起了上訴。2014年，公司收到了雲南省高院的民事判決書(「**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判決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200萬元及根據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所載計算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費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2日及2014年12月1日的公告)。

因本公司在與貴州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建工第四建築公司**」)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件中未在指定的期間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給付義務(執行標的：人民幣1,100元)，貴州建工第四建築公司向昆明市呈貢區人民法院(「**呈貢區人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列為被執行人及對本公司時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曾鋒先生(已於2012年4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等職務)採取限制消费措施。2012年1月，呈貢區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名下位於昆明市官渡鎮中營鄉4幢1層、11幢1層及2幢1層的不動產並決定司法拍賣；2012年1月，呈貢區人民法院已裁定終結執行查封本公司不動產並決定司法拍賣的程序(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2月1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2號利園一期11樓111室。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

10. 備查資料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www.1111.com.hk)內刊登。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DCWT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5年1月4日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mwater.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4日下午2時正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外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22號遠東金融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外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22號遠東金融中心22樓。於2025年1月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名冊之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最遲於2025年1月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